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

成检合链判据 [2017] 456 号

被告人子肃, 男, 1955年11月23日出生, 身份证号码 530112195511231618, 汉族, 大学文化, 退休教师, 四川省成都市人, 户籍所在地: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丰宁办事处昆啸路280号, 现住址: 成都市金牛区園國南一路4号院2株3单元4楼8号。2016年10月27日因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四川省成都国家安全局刑事拘留, 同年11月25日被取保候审, 原因违反取保候审规定于2017年5月11日被四川省成都国家安全局刑事拘留, 同年6月14日本院以其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批准逮捕, 同日由四川省成都国家安全局执行。期间经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批准, 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。

本案由四川省成都国家安全局侦查终结,以被告人子肃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,于2017年9月14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。本院受理后,已依法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、依法讯问了被告人,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,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经退回四川省成都国家安全局补充侦查一次,该局于2017年11月13日再

次移送本院审查起诉。期间依法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十五日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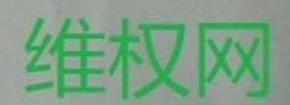
2016年8月至10月期间、被告人子肃与境外敌对人员在成都勾连、密谋实施推翻我国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"班加西计划",并准备从境外购买武器运至境内。租券人员在昆明等地进行武装暴动。此后子肃在境内积极物色行动人员。还安排他人在境外与敌对人员见面协调武器筹备等事宜。

2017年4月下旬,子肃因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取保候 审期间,通过手机微信向多人发布语音信息,并发表其提议和参 与编写的"中共党员的呼吁信",大肆攻击我国社会主义制度,编 动推翻国家政权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,引发境内 多人转发和境外敌对媒体的恶意炒作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:

远程勘验工作记录、书证、物证、电子物证检验报告书、证人证言、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等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子肃勾连境外敌对人员,谋划武装暴动发布煽动言论,实施推翻我国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案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应当以颠覆国家政权罪道



其刑事责任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二 条的规定、提起公诉、请依法判处、

此被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

- 1、被告人子肃现羁押于四川省第二看守所;
- 2、案卷材料玖册,提讯证查张,换押证查张,光盘恰伍张;
- 3、证据目录及证人名单壹份;
- 4、手机等物已扣押,详见扣押物品清单。

